



市區更新基金
Urban Renewal Fund

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 地區活化資助計劃

第二期申請簡介會

黃錦文
行政總裁

2013年9月10日及13日

1. 背景

1.1 「市區更新信託基金」

❖ 作為2011年2月24日發表的新《市區重建策略》重點項目之一

❖ 目的:-

- 資助由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持分者提議的在市區更新範圍內進行的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項目
- 資助向受市建局執行的重建項目影響居民提供協助的社區服務隊的運作
- 資助由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建議的社會影響評估及其他相關規劃研究，以加強地區層面市區更新的規劃

1. 背景

1.2 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

- ❖ 是一所獨立擔保有限公司，成立於2011年8月15日，並由市建局向基金撥款五億元
- ❖ 由發展局局長提名委任十名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 ❖ 目的:-
 - 擔任市區更新信託基金的信託人
 - 履行所有相關的活動，及行使有關權力，以達到信託基金的目的

1. 背景

1.3 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梁祖彬教授, MH, JP

董事 陳炳釗博士, BBS

馮志強先生, SBS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BBS, SC

簡兆麟先生

劉詩韻女士, JP

梁以華先生

梁麒繕先生

譚小瑩女士, JP

蔡永忠先生, JP

1. 背景

1.4 「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資助計劃」

- ❖ 是一獨立資助來源，致力
 - 資助於市區更新範圍內的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計劃
 - 協助達成市區更新的目標，改善市區老化問題及舊區居民生活質素
 - 鼓勵社區人士積極參與

2. 資助計劃的目的

- ❖ 促進在市區更新範圍內進行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以改善市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
- ❖ 提供財政資助，支持由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持分者推行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項目
- ❖ 鼓勵社區人士參與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和地區活化

2. 資助計劃的目的

❖ 文物保育：

從較廣義層面出發，包括為保存一處地方的重要文化意義，以及保育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而進行的程序及工作

❖ 地區活化：

以可持續的方式進行地區發展及重建，包括保存地區特色、維持土地價值、引入活動加強動力、改善地區公共空間及居住環境

❖ 市區：

泛指都會地區範圍 (即香港島、九龍半島、荃灣及葵青)

3. 市區更新範圍內的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

3.1 文物保育的範疇包括：

- (一) 保存具歷史、文化和建築價值的樓宇、地點及建築物
- (二) 保存及促進對歷史和文化文物的認識
- (三) 促成文物建築的活化再利用

3. 市區更新範圍內的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

3.2 地區活化的範疇包括：

- (一) 促進歷史、文化、社區面貌、社會經濟特性及其他本土特色，以提升地方獨特性
- (二) 提供更多休憩用地和社區設施，以改善地區的公共空間及居住環境
- (三) 藉改善工程及優化設計以美化街景
- (四) 推廣本土經濟發展、社會企業和其他社區活動，以培育一個多樣化的商業環境和具吸引力的社區

4. 那些機構或團體可申請資助計劃?

- ✓ 非政府機構
- ✓ 教育及學術團體
- ✓ 專業組織
- ✓ 其他機構遞交的申請將按個別情況作考慮

5. 那類計劃會獲得資助？

- 5.1 計劃須能推動本資助計劃的目標。
- 5.2 計劃須在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的範疇以內。
- 5.3 計劃須對社區有所裨益，而並非只對一個機構或狹義的界別有益處。
- 5.4 計劃須屬非牟利性質。
- 5.5 難以產生長遠影響的一次性活動優次較低

6. 資助計劃申請評審準則

- | | |
|--------------------------------|-----|
| ❖ 達成資助計劃的目標 | 30% |
| ❖ 適當的程序計劃及地區參與 | 20% |
| ❖ 計劃成效 | 20% |
| ❖ 申請者的往績及能力 | 20% |
| ❖ 附加因素，例如與其他界別及群組伙伴協作的程度、計劃的創意 | 10% |

7. 如何處理申請？

7.1 本資助計劃每年分兩期接受申請。

7.2 接到申請後，會於兩星期內向申請者發函確認收到申請。

7.3 秘書處會作初步查核，以確保申請書已填妥。

7. 如何處理申請？

- 7.4** 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負責評估和審批所有申請，並決定批款額。董事會就所有申請所作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
- 7.5** 為了解申請書的詳細資料，申請者或須提交補充資料，或需向董事會闡釋有關建議。
- 7.6** 除個別特殊個案外，每個申請的資助上限為500萬港元。

7. 如何處理申請？

- 7.7** 計劃的資助期以兩年為限，而計劃本身仍可在兩年資助期完結後繼續以自負盈虧方式或藉其他資助繼續進行，或就原計劃的擴展或新階段再作申請。
- 7.8** 如申請書填報的資料齊備，基金有限公司會於申請截止日期後六個月內把結果通告申請者。
- 7.9** 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者須與基金有限公司簽訂一份書面協議（資助協議），當中包括受資助者的責任、資助額的發放、知識產權問題、物品及服務的採購，及提早終止協議條款等等。

8. 申請意向書

有興趣申請資助的機構可考慮於正式申請前，先向基金有限公司遞交意向書：

- ❖ 以開展洽談
- ❖ 無需提供詳盡的計劃申請資料或啟動仔細的申請評核
- ❖ 藉意向書就計劃初步構想與基金有限公司作交流
- ❖ 在是否獲得基金有限公司的原則性支持後再考慮遞交正式申請

8. 申請意向書

《意向書》所需內容：

- (一) 建議計劃名稱
- (二) 建議計劃的目的如何與資助計劃目標相關連
- (三) 計劃性質及目標對象
- (四) 計劃內特定的活動或項目的初步方案
- (五) 計劃所得成果的初步方案

9. 受資助者責任

9.1 進度及財務報告

- ❖ 半年度(或季度)進度報告及財務報告
- ❖ 最後檢討報告及財務報告
- ❖ 審計財務報表

不足5萬元	只須提交經簽署並附有收據的財務報表
5萬元或以上	須提交審計報表
50萬元以上	須提交周年審計報表

9. 受資助者責任

9.2 財務安排

- ❖ 獨立銀行戶口
- ❖ 資助計劃完成後將有關的簿冊、帳目以及相關的記錄和資料妥善地保存兩年
- ❖ 採購物品和服務須以競爭性方式進行
- ❖ 人手招聘須以合理程序進行

9.3 安排董事會成員走訪受資助活動

9.4 分享論壇

10. 小貼士

- ❖ 凸顯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地區活化的元素
- ❖ 由社區出發、以計劃為本
- ❖ 帶動廣泛的社區參與
- ❖ 促成不同界別、機構的合作

10. 小貼士

- ❖ 提交非牟利性質的計劃，即收益全數注入計劃內
- ❖ 避免專注於難以產生長期影響的一次性活動，例如嘉年華會、短期展覽
- ❖ 可考慮「申請意向書」
- ❖ 儘早與基金有限公司分享、交流

10. 小貼士

❖ 第二期資助申請截止日期

- 遞交申請表截止日期為**2014年1月15日**
- 遞交申請意向書截止日期為**2013年10月15日**

11. 有關查詢

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08室
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 3752 2723

傳真 : 3426 4643

電郵 : urfunds@urfund.org.hk

網址 : <http://www.urfund.org.hk>

謝謝

歡迎提問、交流